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徵求樣書公告

壹、主旨：

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期程，徵求廠商提供各版本教科書。

貳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。
- (二) 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相關條文。
- (三) 本校審定教科圖書選用實施辦法之規定。

參、公告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廠商資格：登記有案之合法出版廠商。
- (二) 類別：國民小學語文(國語、閩南語、英語)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生活課程等領域。
- (三) **收件**：教科書(含課本、習作、附件)
 1. 日期：115 年 3 月 30 日至年 4 月 21 日(建議於 4 月 17 日前送達)
 2. 地點：本校 2 樓圖書室
 3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所送樣書(或成書)需已通過教育部審定，且教材內容與日後訂購之教科書需一致。
 - (2) 本土語及一、二年級英語雖可不受「是否通過教育部審定」之限制，但所送樣書內容仍需與日後訂購之教科書一致。如有誤差，本校將依規定選用次一順位版本。
 - (3) 各年級、各領域之教科書、習作或相關附件，均須送件參與本校舉辦之教科書說明會始得列入評選，未送件者視為自行棄權。
 - (4) 請各書商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前至圖書室自行將樣書按領域分裝，並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至 114 年 5 月 20 日之間領回。
- (四) **評選**：
 1. 日期：初評為 115 年 4 月 29 日至 114 年 5 月 5 日；複評為 115 年 5 月 6 日。
 2. 程序：本校教師於初評期間進行審閱、評選，統計評分結果，再由各學年領域教師進行複評。
 3. 公告：所有教科書通過教育部審查，並經由校內教師評選完畢，將評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4. 經評選採用者，六月份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 5. 注意事項：4/29-5/8 各出版社業務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校園，敬請配合。
- (五)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
業務承辦人--設備組 黃老師。電話 (03) 3342351#213。